

# 蘇聯的政治迫害與精神病檢驗

陳焯津

## 一、前言

蘇聯內政部的秘密警察，近年來對於蘇聯境內的異議份子之政治壓迫，又有一項新的手法。那就是大量利用法庭精神病檢驗（Forensic Psychiatry）作為壓迫異議份子之工具，以使異議份子因為不能採取有效的法律途徑補救，而感到害怕，因而停止活動。

蘇聯當局採行這項政治壓迫手法，有許多便利，而且成效頗佳。蘇聯過去幾年來，對於如何採取合理而又合法的手段，使異議份子三緘其口，不再活動，而又不致引起軒然大波的問題，感到棘手。特別是許多異議份子的案例，倘予處分，則法理牽強；倘不處分，問題又多，很感到進退失據。現在有了法庭精神病檢驗辦法的運用，可以引用法律，而根本不讓當事人現身法庭抗辯，幾乎可說，是再完美不過的「封口」手法。蘇聯當局法庭精神病檢驗的好處是：可以叫人無限期的失掉自由而無法抗辯；可以對異議份子加以嚴格孤立的監禁，加以思想的「再教育」；可以阻止異議份子採取法律途徑，為他們自己的權利辯護；因而，完全全打消異議份子試圖採取行動，散播思想的念頭<sup>①</sup>。

蘇聯法庭精神病檢驗，的確是一種在精神上威脅着異議份子活動、生命的迫害手法。在過去，蘇聯的異議份子知道如何避免觸及刑事問題。倘若觸犯了，也知道如何根據蘇聯的法律，來捍衛自己的權益。即使有時其行動不甚有效，但起碼可以在法庭為異議活動做番宣傳與見證。如今，蘇聯當局對異議份子的案件，也根據法律處理，可是根本不讓當事人有應用法律的機會，也根本取消了當事人現身法庭的權益。那就是利用法庭精神病檢驗的辦法。如此一來，異議份子立即感到因無法掌握自己的命運，無

註<sup>①</sup> V. Bukovsky and S. Gluzman, "A Manual on Psychiatry for Dissidents," in *Soviet Psychoprisons*, by Harvey Firesid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9), pp. 92-93.

法運用法律保護自己而沮喪。法庭精神病檢驗，對異議份子無異標明：假如他觸及法庭精神病檢驗，那他將是孤立無助了。對一個精神病疑犯，正常人的法律不可能適用。因而，法庭精神病檢驗，造成一股迫害異議份子的恐怖氣氛<sup>(2)</sup>。

從七十年代起，世界其他各國逐漸明瞭蘇聯爲了政治壓迫的目的，濫用精神病學的真相。七七年八月，「世界精神病協會」(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正式譴責蘇聯濫用精神病學，迫害異議份子。以後，世界各國的精神病學家也多次對這個問題，賦予最大的關注。而其中引人注意的一項，就是這種法庭精神病檢驗的政治運用。

## 二、什麼是「法庭精神病檢驗」

蘇聯的法庭精神病檢驗之所以變成政治迫害的手段，原因在於蘇聯法律對「法庭精神病檢驗」之特別規定。一九五八年蘇聯起草的刑法基本原則，有關於精神病問題的一段，其立法意旨幾乎就是爲異議份子而設。在一般國家，這段法律的立法意旨，應是爲無行爲能力之精神病犯而設，以免他們受到不當的刑罰。但蘇聯的立法意旨，則是配合他們對異議的法律觀念，而迫害異議份子。以下我們先說法庭精神病檢驗是什麼，問題在那裏？再談蘇聯對異議的法律觀念，以明白蘇聯當局爲什麼能恣意的迫害異議份子。

蘇聯的法庭精神病檢驗，是在蘇聯保健部的組織架構內，由保健部、司法部、內政部、以及檢察官辦公廳共同執行並協調指揮。在蘇聯的任何一種刑事訴訟的過程當中，都可以要求精神病專家，做精神病的檢驗，以保障當事人的所謂權益。而要不要做法庭精神病檢驗，端視調查機關與法庭的態度而定。但是，被告、其家屬、監護人或辯護律師，也可以向法庭申訴，要求精神病方面的諮詢。不過，法庭亦有權加以拒絕<sup>(3)</sup>。

這種法庭的精神病檢驗，係由三個或四個受雇於蘇聯保健部的精神病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爲之。受聘爲法庭精神病檢驗的專家們，由於他們既不屬司法部，也不是檢察官，更不是被告一方所聘雇之人員，所以他們被認爲是立場超然獨立客觀的檢驗者。因而他們的判斷，也被認爲是公正不阿的。在蘇聯，這種精神病的檢驗，可以由負責的委員會在醫院、衛生所、法庭或拘留所爲之。在觀察精神病的期間，委員會得把當事人暫時拘禁於醫療檢驗處所卅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註<sup>(2)</sup> *Ibid.*, p. 93.

註<sup>(3)</sup> 蘇聯精神科醫師Sidney Bloch & Peter Reddaway, *Russia's Political Hospitals: The Abuse of Psychiatry in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77). pp. 99-102. 亦請參見Bukovsky & Gluzman, *iid.*, pp. 95-96. 關於刑事訴訟法庭的冤案，詳見Harold J. Berman, *Soviet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The RSFSR Cod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327-330.

根據蘇聯法律的規定，負責法庭精神病檢驗的委員會，得依臨床檢驗、其他機構的報告，以及有關案件之法律文件，準備一份報告書，呈交檢察官或法庭備查。負責檢驗之委員會要表明：被告是否精神失常；假如是的話，嚴重性如何？被告可否擔負刑責；能否出庭受審；要不要醫療；需要的話，須以何種方式醫療。委員會的這份報告書，也要檢附被檢驗者之生平、病歷和檢驗結果。

負責檢驗的每一個委員會的專家，除非他對報告書的內容不滿，否則一律得簽字於報告書上。不同意之專家，須備呈另一份書面的報告。委員會內的全部精神病專家，都得對簽署的報告負責。委員會的檢驗報告，只是證據的一部份而已。而法庭的職務，則在審查一切的證據之後，對案件進行判決。在蘇聯，只有法庭才能宣告被告是否正常，能否負法律責任。雖然法庭通常接受委員會專家們的建議，但也可以逕自拒絕委員會的報告，而作另一種裁決；尤有進者，法庭可下令另組精神病檢驗委員會。在後一種情況發生時，蘇聯保健部須安排另一次的法庭精神病檢驗。

蘇聯法庭依據兩種委員會精神病專家的意見，可以衡量一切證據，而選擇可採行的建議。假如前兩種委員會的報告衝突，法庭還可再下令組第三種法庭精神病檢驗委員會，重新檢驗。被告的辯護律師在審判過程當中有權要求參加第二種委員會之檢驗，但須經法庭裁決。

蘇聯法庭在審判期間，被告之辯護律師有義務參加開庭。但是被告本人由於涉嫌患有精神病，可不出庭。法庭是否決定要讓被告出庭受審，或是否判被告無罪，均須合乎法律的規定。法庭須確定被告犯了法律所明文禁止之事，而被告却因心神喪失，無法分辨是非或不能自制，才判無罪。

蘇聯法庭在判定患精神病之刑事犯無罪後，可作下列的附帶判決：即判被告關進特別精神病院或一般精神病院，接受強制的精神病治療，或由其親屬與監護人自行監護，而由治療院施藥控制。法庭的這項判決，也須視被告之精神病性質及其對社會危險性的程度而定。判被告接受強制入院治療，法庭不能指定治療之期限，只可說明須俟被告治癒，方可釋放。

蘇聯刑法明文規定，負責治療病犯之院方，須系統地查核病犯的治療過程。病犯每六個月至少須由一個指定的精神病檢驗委員會檢驗一次，而且須把結果呈報法庭。假如委員會的這份報告，推薦該病犯應轉送普通精神病院，或是應予釋放，也得由法庭裁定。法庭不受推薦書之拘束。被告之親屬或其他利害相關人，在俄羅斯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二條規定下，可以請求法庭中止對病犯所施加的強制治療，但不能堅持。病犯無權上訴。凡被列為喪失行為能力者，依法不能行使各種權利與義務。

### 三、法庭精神病檢驗的問題

上述法庭精神病檢驗，從法律規定來看，似無任何不妥。但在蘇聯，一部良好的法律，也會變成惡法。尤其在詳細查看條文，對照執法的機構後，我們更容易發現用這種法庭精神病檢驗去對付異議份子，容易導致偏見，而造成恣意迫害異議份子的問題。

依據蘇聯法律的規定，凡是違法犯罪，均須依刑事訴訟法送法院審理。但是只要嫌犯在未經審判之前被認為有患精神病的嫌疑，無論是檢方或者是庭方，均可依法把嫌犯逕行交付法庭精神病檢驗委員會檢驗。只要法庭判定嫌犯犯了罪，並且精神失常，就能判無罪而強制把病犯送入精神病院。這使蘇聯官方在對付異議份子上，有着莫大的法律便利。尤其在下列三種情況下，法庭之審判，形同虛設，法庭精神病檢驗等於是迫害無病精神的異議份子之手段。

## I、檢方有蘇聯國家安全機關插手

蘇聯自一九七二年改頒刑事訴訟法以來，賦予檢方以極大的權限。檢方可以在初步的調查庭中，調查嫌疑犯的罪行，包括一切有關蘇聯國家安全的危險罪行。更諷刺的是，這些調查工作，是由蘇聯國家安全機關（內政部、正規警察），會同檢察官來執行。而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刑事訴訟法的部份修正更使得蘇聯國家安全機關，可以直接插手調查罪行的工作，控制異議份子易於涉及的危害蘇聯國家安全罪行<sup>④</sup>，甚至替代了檢方的工作。因而，只要蘇聯內政部（MVD），覺得異議份子的那些行動，可以使用法庭精神病檢驗的辦法，加以壓制，它就可以逕行起訴，而把異議份子提交法庭精神病檢驗委員會檢驗。這在法律上，完全失去了案件調查之意義，也使得人民的權益，受到破壞。

## II、法庭不能獨立司法

在蘇聯，涉嫌國家特別危害的政治罪犯，他們的命運，並非決定於國家的法律，而是決定於國家安全機構的意旨。尤其是法院在異議份子的案件中，只聽國家安全機構的指令行事，而非自己獨立裁決<sup>⑤</sup>。法庭在審查精神病檢驗委員會的報告時，毫無例外的，是接受委員會的推薦，使審判徒具形式。在所有的異議份子之案件中，蘇聯負責全國法庭精神病檢驗的「西爾比斯基法庭精神病檢驗中心」（Serbsky Institute for Forensic Psychiatry）的報告，優於一切其他委員會的報告，很少有不被接受的<sup>⑥</sup>

註<sup>④</sup> See H. J. Bernan, *op. cit.* p. 84.

註<sup>⑤</sup> See Aleksandr Podrabinek, "Punitive Medicine: A Summary," in *Soviet Psycho-prisons*, p. 136.

註<sup>⑥</sup> S. Bloch & P. Reddaway, *op. cit.*, pp. 103-104.

。原來，「西爾比斯基法庭精神病檢驗中心」是蘇聯內政部所控制的機構，而不是一般人所知的保健部之附屬組織<sup>⑦</sup>。在這種檢驗與審判合一的情況下，法庭的法律程序，只不過是欺人耳目而已；實質上，不具任何法律意義。

### 三、法庭精神病檢驗專家是國家安全人員

蘇聯的法庭精神病檢驗委員會，絕大多數是由蘇聯內政部所屬的精神病學專家所組成的。負責蘇聯全國法庭精神病檢驗的中心：「西爾比斯基法庭精神病檢驗中心」，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其他著名的精神病學專家，雖然也常應邀做法庭精神病檢驗，但絕大多數核心的份子，都是蘇聯內政部的軍職人員。斯奈傑內夫斯基 (Andrei Snejnevsky)，蘇聯醫學院精神病研究中心主任)、莫洛佐夫 (Georgy Morozov，西爾比斯基法庭精神病檢驗中心主任)、那傑哈諾夫 (Ruben Nadzharov，蘇聯精神病研究中心副主任) 和盧塔斯 (Daniil Lunts，西爾比斯基法庭精神病檢驗中心第四部主管) 等等，皆是有名的蘇聯內政部軍職人員。而負責法庭精神病檢驗之精神病學家，其不是軍職人員，或是忠於職業的操守，不肯濫用精神病學迫害異議份子者，在七〇年代大部份被 KGB 整肅。一九七一年，格魯茲曼 (Semyon Gluzman) 被迫害，七五年，弗衣罕斯卡娅 (Marina Voikhanskaya) 被禁止移民海外<sup>⑧</sup>，是兩個有名的例子。

如此的法庭精神病檢驗委員會之成分，根本不會保證法庭的精神病檢驗，是公正無私。對異議份子而言，套句列寧的話說，「法庭……是統治階級壓迫人民的工具」，以此來形容蘇聯的法庭，是再恰當不過了。懷爾塞 (Harvey Fireside) 在他的名著「蘇聯的精神監獄」 (*Soviet Psychoprisons*) 裏說的好：「法庭的精神病專家們，做為法庭的服務人員又是政府的代理人，是很少有可能證明那些被控反蘇罪名的人身心是健康的」<sup>⑨</sup>。

從以上三點，可以看出蘇聯的法庭，根本是虛應故事；而法庭的精神病檢驗，在異議份子的案件上，更構成對他們精神上與肉體上最大的迫害。

### 四、刑法與民法規定的漏洞

蘇聯的刑事訴訟法規，也使蘇聯的法庭精神病檢驗易滋流弊。刑事訴訟法的無數漏洞，完全剝奪了嫌犯在法庭抗告的權利。

註⑥ Ibid., p. 58, note.

註⑦ Ibid., pp. 234-239.

註⑧ Harvey Fireside, *Soviet Psychoprisons*, p. 39.

只要檢方或國家安全機構刻意要肅清某種他們不願意見到的言行，他們儘可以找到犯罪的證據，而送某些蘇聯人民，譬如說，異議份子，做法庭精神病檢驗。沒有任何客觀的標準，可以在法庭審判前，澄清被捕的嫌犯是否患有精神病。送不送嫌犯去做精神病檢驗，完全以檢方或國家安全機構的主觀意志為之。被捕的嫌犯一旦被送去做法庭精神病檢驗，即使他身心健全，也永難洗脫罪嫌，更難證明他是正常的。

因此，根據蘇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案件一開始，就含有最大的偏見<sup>⑩</sup>。根據俄羅斯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調查的機關（檢方或國家安全機關），根本無須告訴被捕的嫌犯，為什麼送他做精神病的檢驗。因為，在調查的機關看來，他的身心狀況已有問題，不可能理解這種事情。因而，整部刑事訴訟法的毛病，便在於調查機關能够主觀的在法庭精神病檢驗之前，就決定嫌犯已經精神不正常。還有，法律雖然規定：每一個精神病的嫌犯，須有律師服務。可是嫌犯只能在接受法庭精神病檢驗之後，才可會見律師。如此，律師的設定，意義全失。對一個被確定身心已不健全的「嫌犯」，律師如何可能為其權益全力辯護。因此，只要在政治案件中，蘇聯當局便可利用這種精神病檢驗的辦法，壓迫異議份子就範，而罔顧蘇聯的任何法律。一九七四年，布柯夫斯基（Vladimir Bukovsky）和格魯茲曼為異議份子所寫的「異議份子精神病手冊」（*A Manual on Psychiatry for Dissenters*）<sup>⑪</sup>，要異議份子在遇到精神病檢驗時，盡量與精神病檢驗的專家合作，以免遭到更大的迫害，便是因為法律使異議份子在這方面，毫無抗拒與補救的辦法所致。蘇聯國家安全機關近年來，利用刑法之規定，而濫用法庭精神病檢驗之事例，多不勝舉。遠者如格里郭倫科（Pyotr Grigorenko）案件、懷恩堡（Viktor Fainberg）案件，近者如普留薛契（Leonid Plyushch）案件，都是蘇聯當局濫用法庭精神病檢驗，鑽刑法漏洞，迫害異議份子之有名例證。

法庭精神病檢驗，主要因刑事訴訟法的漏洞，使蘇聯國家的安全機關，可以利用法律與法庭認定之名目，來迫害異議份子。但在民事訴訟程序上，蘇聯當局對異議份子之壓迫，則全然撇開法庭的認定。

根據蘇聯官方一九六一年頒布、一九七〇年修正的民事訴訟程序「對社會具危險性之精神病患緊急送院治療規則」（Directive on Urgent Hospitalization of Mentally Ill Persons Who Represent a Danger to Society）規定：地方的精神病醫生或專家，認為居民的精神狀態足以對社會構成威脅時，得隨時下令予以拘捕，送入醫院、診所或精神病院檢驗治療。這種情形，無須法庭介入。

這種民事上的精神病檢驗，乃由三人所組成的委員會為之；但當事人並非罪犯，只是因為他構成「危險」而已。這種精神病檢驗比法庭精神病檢驗，更易於導致濫用。特別是民事法規規定的不清楚，更便利國家安全機關授意精神病專家或醫生，隨意拘

註<sup>⑩</sup> A. Podrabinek, *op. cit.*, pp. 138-139.  
註<sup>⑪</sup> See S. Bloch & P. Reddaway, *op. cit.*, pp. 419-440, Appendix VI. And H. Fireside, *op.cit.*, pp. 92-118, Appendix I.

捕與迫害異議份子。的確，蘇聯的內政部也不時加以利用。一九七〇年四月，蘇聯科學家梅德維捷夫 (Zhores Medvedev) 就是因為蘇聯當局利用這種民事程序，而受到迫害<sup>⑩</sup>。

蘇聯當局運用民事程序而不用刑事程序來迫害異議份子，完全是因為異議份子的活動、言論或立場，已經不能為當局所能容忍，而在環境上，却又不能以刑事程序來對付他們，才運用民事程序<sup>⑪</sup>。無疑的，民事程序是比刑事程序更便於運用。可是，民事程序終歸在法理上立場牽強，隨便使用，易出紕漏。近年，這種民事程序的迫害手法，被大加撻伐，不是沒有理由的<sup>⑫</sup>。

## 五、對異議的法律觀念

當蘇聯當局應用刑法與民法，以及所謂的法庭精神病檢驗去迫害異議份子時，西方國家以及其他蘇聯異議份子，仍然可以發覺其不當之處，並加以抨擊，有時會使蘇聯官方難有周全的說詞，為他們對異議份子的不當迫害，做有利的辯護。但是，如果民刑法和法庭精神病檢驗的問題，滲雜上蘇聯官方對異議的法律觀念以及精神病學對精神病的觀念，整個問題便顯得複雜，無法理喻。甚至異議份子的活動，能否在蘇聯的法律上站得住腳，都成問題。不用說，替蘇聯異議份子辯護，或者支持蘇聯異議份子活動的人，根據蘇聯的觀念，如果還能算是身心正常，那就更不可思議了。

蘇聯官方對於異議的整個法律觀念，使得蘇聯官方對於異議份子之拘捕行動，和使用法庭精神病檢驗宣布他們身心不正常，成為於法有據，理所當然之事。因為整個對異議的法律觀念，完全改變了民刑法以及法庭精神病檢驗，是否執行不當的看法。如此一來，蘇聯國家安全機關與法庭執行法庭精神病檢驗，反而變成保護「身心不正常」的異議份子之仁慈行動了。這樣就造成蘇聯國家安全機關可以為所欲為。西方一般精神病學家很難批評蘇聯的這種法律觀念，因為畢竟這是不同的制度，它有不同的思想方式；固然這種觀念，在西方說來，是極其可笑的。

根據蘇聯對一般的精神病學的看法，「異議」是一種精神上的病態。盧塔斯在他的論著「法庭精神病治療的理論與實際」(*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orensic-Psychiatric Diagnosis*) 上面的說法，是典型的。他認為，在社會主義的情況下，

註<sup>⑩</sup> 詳見Zhores A. Medvedev & Roy A. Medvedev, *A Question] of Madnes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1).

註<sup>⑪</sup> V. Bukovsky and S. Gluzman, *op. cit.*, pp. 93-94.

註<sup>⑫</sup> 七〇年, Roy Medvedev 為此事，就會寫一篇評論，對蘇聯的民事訴訟程序，大加抨擊。他認為，蘇聯一九六一年的民事法規與一九六九年的勅令，應該廢除，以制減可能的濫用，而對濫使用民事程序的精神專家，應科刑罰。See Senate Hearing, 27 Octoer 1972, p.27

刑事犯的行爲，不是社會造成的。任何非法的行爲，就它的非法性來說，應做精神病學的分析<sup>⑯</sup>。因而，「異議」，在不能認同蘇聯政治環境上，是不能適應這個「社會」。在不能適應這個「社會」的情況下所造成的行動，便會違反這個社會的「法制」，所以是非法。而非法的行爲，在精神上是病態。因爲任何正常人，不會做出反社會的行爲。更何況，「不能適應社會」這一事實的本身，也就是蘇聯精神病學對精神病所下的基本定義<sup>⑰</sup>。

爲什麼蘇聯能够如此做？波得拉賽內基（Aleksandr Podrabinek）在他的著作「懲治的醫藥」（*Punitive Medicine*）裏，解釋的很奇特<sup>⑱</sup>。他說，在任何公共生活當中，公開的反對或異議，是種反抗。蘇聯政治迫害的傳統，加上普遍而且經常宣稱的服從規範，使人相信很少蘇聯人民能够公開批評官方的政策，或對它不表同意。如果有人這麼做，其他的人便認爲他是「反常」。準此而論，由於有異議的人太少，那麼異議份子就是「不正常」了；特別是這些人有福不享，而執着於烏托邦的信仰，更不可想像。於是，許多蘇聯的精神病學家準備進一步把這種「反常」與「不正常」的行爲，列爲「不正當的行爲」。有些精神病學家，實際上也相信可以這麼做。

移居紐約的前蘇聯「莫斯科物理文化中心」精神治療與心理保健部主任塞加爾（Boris Segal）也會表示相同的看法：「許多精神病學專家認爲，每七個人中就有一個是潛在的精神分裂者。所以在他們看到一個人帶有某些特異或怪癖時，他們說他是精神分裂症者或是有妄想狂。從一個普通人或心胸狹窄的人看來，異議份子的活動是沒有用的，因此是病態的徵象。對黨的精神病學專家來說，特別是如此。許多蘇聯的這類精神病學家，不僅是非常有知識的人，而且還是百般順從的人，他們占着重要的位置。例如格里郭倫科將軍，從紅場走出來，手裏拿着一份抗議海報，對他們來說，是有罪的。正常人，只要像精神病學專家一樣的思想，都知道的很清楚，這樣從紅場走出來，他是會被捕的。抗議有用嗎？對他們來說，正常人不會這樣做。而他們是對的，因爲『正常』，就表示百般順從。像這種人本身會在社會安身立命，不會反對社會」<sup>⑲</sup>。

因此，蘇聯對異議的法律觀念，整個使異議的政治問題變成精神病學的問題。法庭精神病檢驗不僅是合理，還十分「人道」。西方對它的批評，變成是吹毛求疵的行爲。套句塞加爾的話說，「這不是問題，也永遠不是問題。這不是西方社會，這是俄國社會。俄國社會常常是這樣的」<sup>⑳</sup>。從這裏，蘇聯的國家安全機關就儘可以把異議份子，任意利用法庭精神病檢驗加以處置了。

註⑯ V. Bukovsky and S. Gluzman, *op.cit.*, p.99.

註⑰ Aleksandr Podrabinek, *op.cit.*, p. 141; H. Fireside, *op.cit.*, p. 60.

註⑱ Ibid., p. 134.

註⑲ See Irina Kirk, *Profiles in Russian Resistance*. (New York: New York Times Book Co., 1975). p. 146.

註⑳ Ibid., p. 147.

它也終於造成了到目前為止，一千名以上精神正常的政治犯被關入特別精神病院的慘劇<sup>①</sup>。

## 六、西方的譴責與蘇聯異議份子之抗議

一九六五年，塔爾西斯 (Valery Tarsis) 把他在蘇聯精神病院的經歷，寫成一本書，名為「第七病房」 (*Ward 7*)，在倫敦出版<sup>②</sup>；並於倫敦的報紙「觀察家」 (*Observer*) 上加以連載<sup>③</sup>。因此，引起西方首度注意蘇聯可能把精神病學，拿來作政治目的之用。一九七一年三月，蘇聯異議份子布柯夫斯基 (Vladimir Bukovsky) 把一百五十多頁的蘇聯官方法庭精神病檢驗報告，送交法國巴黎「捍衛人權國際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並在報社發表，引起軒然大波。全世界於是逐漸明白蘇聯利用精神病學的真相。從七一年起，西方譴責之聲，越來越多。

七二一年一月，美國新聞記者史東 (I. F. Stone)，首先於「紐約書評」雜誌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發表書評，題為「精神病學的背叛」 (*Betrayal by Psychiatry*)，譴責蘇聯濫用精神病學。接着，「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荷蘭勞動黨」、「瑞士作家協會」、法國「反對蘇聯特別精神病院委員會」、「荷蘭皇家醫藥學會」和德國、奧地利、英國的報紙與大眾傳播工具，也紛紛出來譴責。七〇年代末與八〇年代初，蘇聯異議份子所傳播的多項文件，更流傳於西方。布柯夫斯基的「蓋座城堡」 (*To Build a Castle: My Life as a Dissenter*) 於七八年出版，芮基佩洛夫 (Victor Nekipelov) 的「愚人的中心：西爾比斯基筆記」 (*Institute of Fools: Notes from Serbsky*) 於八〇年出版和波得拉賓內基的「懲治的醫藥」於九年出版，在在揭露蘇聯濫用精神病學之黑幕。西方在這期間，也出版傑作：懷爾塞的「蘇聯精神監獄」 (七九年出版) 和雷大衛 (Peter Reddaway)、布洛赫 (Sidney Bloch) 合著的「精神病的恐怖」 (*Psychiatric Terror*) (七七年出版)，讓西方明白蘇聯濫用精神病學的始末。

西方一般反對蘇聯濫用精神病學的重點，在於蘇聯不應該把精神病學牽涉進政治問題，更不能由蘇聯內政部的工作人員，來操縱精神病的檢驗，以迫害異議份子。其次，西方對「異議」是不是「精神失常」，表示不同的看法。西方認為，把「異議」界定為「不能適應社會」，因而說是精神失常，並不合理<sup>④</sup>。現在不管是西方或蘇聯，都很清楚，蘇聯的異議份子所進行的活動，

<sup>①</sup> A. Podrabinek, *op. cit.*, p. 133.

<sup>②</sup> Valery Y. Tarsis, *Ward 7*, (London: Collins/Harvill, 1965).

<sup>③</sup> See *Observer*, 2, 9 and 16 May 1965 (London).

<sup>④</sup> S. Bloch & P. Reddaway, , *op. cit.*, pp. 253-254.

並不是想改變蘇聯的社會。他們只是想在蘇聯的體系之內，根據蘇聯的憲法，為蘇聯公民爭取人權。這裏面就沒有瘋人的混亂想法，而只有一羣人對他們的社會現實，表現一些社會與政治的觀點而已。再說，異議份子不能適應蘇聯的社會這個問題，西方認為更為可笑。在西方看來，蘇聯的異議份子除了在蘇聯想爭取人權之外，他們在蘇聯社會各司其事，並非不能適應。格里郭倫科是將軍，郭邦尼維斯卡婭（Natalya Gorbanevskaya）是詩人，普留薛契是工程控制學專家，席漢諾維奇（Yury A. Shikh-anovich）是數學家。這些人移居海外，都很快的適應了新環境。弗爾平（Alexander S. Volpin）和里波斯（Ilya A. Rips）一九七六年在大學教數學，懷瑟（Grigory I. Feigin）是工會職員，梅德維捷夫（Zhores Medvedev）是傑出的生物學家和作家，郭邦尼維斯卡是作家和主編。以前這些人居住在蘇聯時，他們的家人都沒抱怨他們精神不正常或行為怪異，只有蘇聯當局和精神病學家，才認為他們是精神失常。

蘇聯當局對西方譴責的反應，先會保持了一陣子的沉默與退讓。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柯錫金訪斯堪底那維亞半島時，在記者招待會上，表示西方的譴責是無中生有，歡迎那些有疑問的人，到蘇聯實地參觀。同年十月，受到西方攻擊最烈的「西爾比斯基法庭精神病檢驗中心」，還獲蘇聯當局頒發「紅旗勞動獎章」，以嘉許它在醫學上的成就<sup>㉑</sup>。除此之外，莫洛佐夫和「西爾比斯基中心」，也被蘇聯新聞界著實的恭維了一番<sup>㉒</sup>。

從一九七二年七月起，蘇聯開始對西方的抗議與批評作出反應。但基本上由於與西方的和解政策，和為獲取國際重要團體的友誼，蘇聯所採取的措施，一方面欺瞞國際視聽，一方面掩蓋自己的惡行<sup>㉓</sup>。這些措施包括：邀請外國精神病學專家訪問蘇聯精神病醫療機構；收買和要挾美國與世界精神病協會的精神病學專家；停止把著名的異議份子關進特別精神病院；而只把西方陌生的異議份子關入精神病院；釋放引起風波的著名異議份子，例如一九七四年十月，釋放懷恩堡，一九七六年一月釋放普留薛契等。在前幾年，蘇聯官方還透過自己的移民局，大量向國外送出患有真正精神病的假異議份子，以混淆是非，轉移西方的注意力<sup>㉔</sup>。

西方的抨擊，在堅持自己的立場之下，無疑的是有力量的。但是，相對的，蘇聯境內的異議份子之抗議，影響就很微弱了。因此，近年來，蘇聯異議份子希望全力透過西方的媒介，來間接影響蘇聯官方的立場。

一九七一年，布柯夫斯基向西方送出蘇聯官方迫害異議份子之文件，是個很好的例子。以後，陸續的，蘇聯異議份子利用「

註<sup>㉑</sup> 此項命令，發表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廿一日。見 *Vedomosti Verkhovnogo Soveta SSSR*, 1971, No. 43, p. 581 附註。

註<sup>㉒</sup> See *Knizhnoe Obozrenie* (Weekly), Moscow, 1971. No. 40, and *Trud*, 26 January 1972.

註<sup>㉓</sup> S. Bloch & P. Reddaway, *op. cit.*, pp. 285-289.

註<sup>㉔</sup> Zhores A. Medvedev, "Foreword," in H. Fireside, *op. cit.*, p. xiii-xiv.

自費出版」運動，儘量讓西方知道蘇聯濫用精神病學的確實案例，以引起西方對蘇聯的譴責。最有名的，是一九七七年一月，蘇聯異議份子（包括精神病學專家、律師、精神病院囚犯的家屬與朋友）在莫斯科組成的「為政治目的利用精神病學調查工作委員會」（Working Commiss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Use of Psychiatry for Political Purposes）。他們會主動收集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七九年一月之間兩百個精神病學迫害案例，發行了十四份「消息通報」（Information Bulletin）。每一份詳細列記了西方不熟悉的精神病學濫用案例，以引起西方的重視。七七年，「世界精神病學協會」在火奴魯魯（Honolulu）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譴責蘇聯濫用精神病學，也是他們的努力之一。

一九八〇年國際奧林匹克運動大會在莫斯科召開，蘇聯曾在會前大量的逮捕異議份子，包括名物理學家沙哈洛夫在內<sup>◎</sup>。蘇聯這次只使沙哈洛夫不能公開說話而已，而沒把他關入集中營或精神病院，可以說，是西方與蘇聯異議份子努力的成果。可是，根據雷大衛的統計，仍有超過兩百名不知名的異議份子，被拘禁於精神病院<sup>◎</sup>。無疑的，西方與蘇聯異議份子還要不斷的努力，才能迫使蘇聯官方做更大的讓步。在沒有辦法改變蘇聯的體制之前，起碼這一點是必須要做的。

註◎ See Robert Sharlet, "Growing Soviet Dissidence," in *Current History*, Vol. 49, No. 459, (Oct. 1980).

註◎ See Peter Reddaway, "Dissidents of long standing are arrested in KGB's purge before Olympics," in *The Times*, (London), May 7, 1980.